

北京首次公民申请成功 灵境33、37号被认定为文物

期待更多民众参与文物保护

本报记者 李佳霖 文/图

灵境胡同33、37号院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了！而在本报2013年4月25日7版报道的时候，这里还只是两处普通的四合院民居。

5月9日，崔金泽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文委的文物认定公文，灵境胡同33、37号院正式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这是北京首个公民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政府进行文物认定并实施保护的典型案例。

历时三年，两处院落终获保护

崔金泽是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北京文物协会的会员。他与灵境胡同33、37号院结缘，始于2012年开始的对北京城内垂花门的调查研究。“在此过程中，灵境胡同33号院的一殿一卷式垂花门吸引了我。虽然不是政府认定的文物，但是大门的规模、门上的雕花等细节都显示它们不是普通的四合院民居。”崔金泽告诉记者，后来，与在此居住了60多年的门大妈的聊天中，得知皇帝的老师曾经住在这里。

当时，崔金泽除了知道它们可能是一处独具价值的文物外，还未产生其他想法。直到2013年初灵境胡同33号院以及西皇城根历史街区启动拆迁改造，才让他真正着了急，“我害怕一觉醒来，那些精美的古建筑便成了废墟。”

“关于33号院是溥仪老师陈宝琛的旧居以及37号院为清末民初建筑的系统考证从2013年初开始。”崔金泽介绍，为做考证，他两次走访北京市档案馆，查询民国时期的户籍档案、细读所有与该院

落有关的卷宗，并在西长安街派出所查询了门牌号码的变更。根据1935年《北平晨报》的两篇报道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北京胡同整合的相关信息等证据，证明33号院确实为陈宝琛住过的地方，而37号院现存建筑大概是清末民初的遗存。

2013年3月，崔金泽将相关的考证以及文物认定申请，递交到西城区文委。西城区文委表示将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而此时，33号院东半部分已经被拆除。

在认定期间，曾有20多位当地居民寄发联名信，希望老房子赶紧拆除。5月9日，崔金泽收到了西城区文委发出的文物认定公文。在该公函中，记者看到，认定对象为灵境胡同33、37号院，其结构形制为传统四合院建筑，年代为清代至民国，产权单位、管理使用单位均为北京铁路局。该公函还明确，此认定不涉及所有权的确认和商业价值的判断。

启发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意识

“依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西城区文委接到文物认定申请后，组织专家到现场查勘，根据居民、管理使用人、专家等各方的意见，依法作出认定。”西城区文委主任孙劲松介绍，之后，需要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才正式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

“认定过程有着不少难点，比如居民出于各种考虑，特别是担心成为文物

后，翻建、拆改都会受到限制，拒绝配合文物工作人员调查。”孙劲松坦言，在灵境胡同33、37号认定之前，西城区文委也收到过不少文物认定申请，但是成功的很少。“有些住户不让专家和文物工作者进去，导致认定申请根本无法进入法律程序。”

在崔金泽提交的认定申请中，是将33号院认定为陈宝琛旧居。记者注意到，在西城区文委的公函中，认定对象为灵境胡同33、37号院。“对于名人故居旧居的认定，有一些大家公认的标准，如一般是出生地或者持有产权者，但是相关资料显示，陈宝琛可能是租住在这儿的。”孙劲松解释，是否为陈宝琛旧居，与其认定为文物没有直接联系，能否成为陈宝琛旧居，需要之后对其文物价值做出学术研究和判断。

在崔金泽提交认定申请之前，灵境胡同33、37号院地块已经通过规划审批。按照规划，该地块将建一所小学。孙劲松表示，文物的认定成功，意味着规划会相应进行调整，但是它们的利用还会考虑与教育结合起来。“认定为文物并不能实现文物腾退，但是若用于教育设施建设，则可以对其进行征收。我们希望借助于教育设施建设的规划，实现文物的腾退和有效的保护。而且从目前的经验来看，把文物与教育事业结合起来，将文物作为教育设施的一部分，既可以合理保护文物，又可以有效利用文物。”

“通过此事，期待可以提高民众包括居住在文物建筑里的居民的文物保

护意识，鼓励和动员更多的公众参与、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孙劲松说。

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民间文保志愿者

“目前中国文物保护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导。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也规定，公民可以对文物进行认定申请。这可以使每一个公民参与到文物保护中来，国家保护文物的成本也会相应降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副教授徐怡涛表示，然而，普通公民大多不具备文物专业素养，导致对所要认定的文物缺失准确的价值判断。“之前某些认定申请没能获批，除了它不在政府主导的文物工作体制内，容易被有关部门忽略外，公民专业素养的缺失恐怕是一个更重要原因。”

“崔金泽是北京大学文物建筑专业毕业的硕士，之后又在文物领域工作，具有文物建筑价值认定的专业水平。在提交认定申请之前进行了大量扎实的历史考证，并发表了相关研究论文。历史学研究是一个不断逼近真相的过程，如果不能比他人更接近真相就只能承认别人的结论。所以，有扎实的研究，获得成功认定的可能性就很大。因为相关部门必须提出更有说服力的反面考证才能推翻申请。”徐怡涛认为，灵境胡同33、37号院能够认定成功，崔金泽自身的专业素养起了关键性作用。

“这个案例本身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范畴，就是一个有专业知识的人，出于保护的目，按照政府规定的程序，使得文物认定申请得到承认。它证明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渠道是畅通的，公民按照法定程序去申请文物认定，可以得到政府认可。”徐怡涛说，但它目前还是一个孤立事件，并不意味着崔金泽成功了，其他文物认定申请也可以成功，如果忽视崔金泽专业能力这一关键因素，崔金泽的成功就不能大批复制。

“灵境胡同33、37号院得到文物认定，对于这两栋建筑是有益的，但是目前公众有效参与文物保护的现状不会有很大改观。只有越来越多具有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进来，才会有所成效。”徐怡涛认为，目前对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比较小众化。高校培养的文物保护人才本来就比较少，毕业之后未必都从事这个行业。所以，热爱文物的文保志愿者是文物保护事业的必要补充，但是如何培养这批人，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参与的有效性，是问题的关键，这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付出努力。

我国新增三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本报讯（记者李佳霖）记者从农业部获悉，日前，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指导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会议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经会议审议批准，我国江苏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福州茉莉花茶与茶文化系统、陕西佳县古枣园系统被正式批准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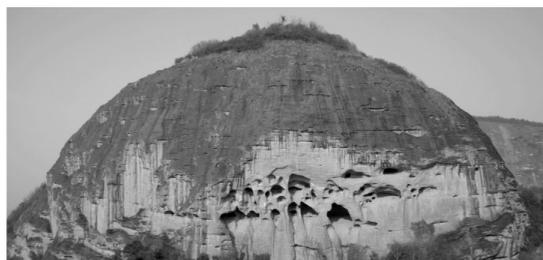
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发起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保护项目，旨在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其有关的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文化保护体系。

去年9月，云南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和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旱作农业系统入选GIAHS保护项目。加上此前入选的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

统、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江西万年稻作文化系统、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系统等，我国的GIAHS保护项目已达11个，是入选数量最多的国家。而在去年5月农业部公布的19个第一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中，11处GIAHS保护项目全部位列其中。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始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GIAHS保护项目。”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苑利说，中国农业遗产保护的开展，提高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而且不打农药、不上化肥的传统农业技术也逐渐受到重视，对于中国农业的发展有很大启发。

仙水岩崖墓群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完成



本报讯（记者李佳霖 通讯员徐标华）5月13日，记者从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了解到，历时一年多、投资100多万元的《龙虎山仙水岩崖墓群保护工程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编制完成。

据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仙水岩崖墓群保护工程规划范围为575.8公顷。《方案》主要对仙水岩崖墓群的螺丝岭崖墓、雄吼石崖墓、猴石崖墓、保家峰崖墓进行本体加固设计。同时，崖墓测绘与地质勘察、崖墓现状勘察和病害原因分析以及整体环境整治也是《方案》的重要内容。按照《方案》，规划范围内的步行道、停车场、管理用房、游客服务中心、环境监测站、管理标志牌、道路指示牌也将进行统一规划。

记者了解到，为加强仙水岩崖墓

群的保护与管理，龙虎山风景名胜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崖墓群生物、地质、水文大气进行长期监测，加强景区整治环境以及在崖墓区域内设置标识牌，提升周边群众的保护意识。今年3月，《方案》编制单位还组织省内一批文物专家对仙水岩崖墓群周边的大气环境、水环境、植被、土壤等做了全方位监测和详细调查，为编制《方案》提供了翔实的数据基础。

据了解，龙虎山仙水岩崖墓群占地总面积5.63平方公里，区域内16座山峰的崖壁上共发现205座崖墓，大部分为春秋时期古越人的墓葬。经过两次发掘，共出土220件文物，其中陶器75件，原始瓷器56件，纺织器材36件，木简2件以及其他文物2件，于2001年被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合肥刘铭传故居维修主体工程完工

本报讯（驻安徽记者齐国良 通讯员余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办确定的全国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之一的刘铭传故居经过一年多的维修，主体工程已经日前完工。初具规模的主体建筑已于今年“五一”期间与游客见面。

台湾首任巡抚刘铭传故居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是清末江淮和南方建筑的精美。故居现存建筑40余座，体量宏大，房舍部署有序，为晚清皖中庄园的佼佼者。为重现刘铭传故居整体面貌，国家文物局拨款编制维修规划，规划经审批后，由国家文物局和肥西县共同出资约1600万元，进行故居维修与局部复建。截至今年4月底，已完成约90%的工程量，完成了东大门及护门房、南门楼及凉亭修复工程，中心建筑中轴部分的门厅、前厅、中厅、后堂楼修缮工程，南更楼、北更楼、控马楼等的建设工程，预计在今年9月底全面完工。经历百年沧桑的刘老圩将重现昔日淮军故里的胜景，成为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基地。

据悉，与刘铭传故居主体建筑同时开放的，还有清末淮军将领张老圩故居、小团山香草农庄等景点，独特的江淮圩堡建筑、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将吸引大陆和台湾的更多游客驻足。

“玄奘之路”文化之旅再启程

本报讯（记者李珊珊）“第九届玄奘之路商学院戈壁挑战赛”将于5月20日在甘肃敦煌集结出发，5月22日在甘肃瓜州锁阳城（塔尔寺）正式鸣枪开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等31所亚洲顶尖商学院的1500余名EMBA参赛队员将在莫贺延碛戈壁竞速四天三夜，徒步穿越112公里无人戈壁，用脚步和汗水践行“理想、行动、坚持”的玄奘之路精神。

该活动由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玄奘之路”筹办，至今已举办过8届，是国内独具特色和影响力的户外赛事。包括柳传志、王石、俞敏洪、冯仑等众多知名企业家在内的5000多名参赛者纷纷走上戈壁，体验内修外炼的心灵之旅、文化之旅。



草木葱茏的五月，丝路起点古城西安“会客厅”城墙南门区域历经一年半改造建设，正式展现新姿。秀丽、灵动的文化遗存，为丝绸之路旅游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作为世界性古都，西安分布着周、秦、汉、唐等朝代的古道址，面积100平方公里。近年来，西安市文物、旅游等部门和企业，努力让遗产“活”起来，使西安丝绸之路旅游焕发新的气象。图为西安市城墙南门护城河。

新华社发 袁景智摄



灵境胡同37号院内



灵境胡同33号院

建言文物法修订

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强制和处罚

李家文

《文物保护法》是我国文物保护的根本大法。《文物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文物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等有巨大的作用。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当初制定文物保护法的时代背景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文物保护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文物保护的现实需要，比如丝绸之路等线性文化遗产、哈尼梯田等景观文化遗产的保护，现行《文物保护法》中都没有涉及。这些新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解决。文物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迫切要求尽快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修订。

从《文物保护法》执法实践看，一方面，近几年来全国各地文物违法案件易发多发，文物遭到破坏的现象十分严重；另一方面，对违法案件的查处阻力巨大，困难重重。以河北省为例，仅2013年就发生了9起严重的文物违法案件；非法拆除文保单位的2起；擅自文保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建设活动的5起；擅自转让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和经营权的2起。这些案件由于原因复杂、阻力很大，使得当地文物（文化）部门查处起来力不从心，甚至束手无策。通过群众举报、媒体监督、上级督办等多方参与，才使大部分违法案件得到处理。但处理的结果却并不如意：对非法建设案件只是责令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对非法转让案件只是收回管理权和经营权，并没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必要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并没有付出相应的违法代价。

当前，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易发多发、查处困难，从立法和执法角度分析，

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一是文物法律法规震慑力不够。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行政处罚力度偏小。《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于擅自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在文保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样的处罚额度与违法行为人违法活动获取的巨大经济利益具有很大反差。从现实情况来看，违法行为人擅自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大多都与房地产开发、旅游设施建设等相关，背后都有巨大的利益回报，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难以遏制的巨额利益没有可比性，难以遏制其违法冲动，不足以打击其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没有行政强制手段。现行《文物保护法》没有设定行政强制条款，面对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既不能限制违法人员的人身自由，也不能查封违法设施、扣押违法设备或者财物、冻结存款，只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违法行为人尤其是企业法人一般都具有逃避行政强制执行能力，他们会动用各种社会关系，对抗文物部门的行政执法，使文物部门难以阻止其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者使文物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变成一纸空文。

二是文物执法力量薄弱。建立健全坚强过硬的文物执法队伍，是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纠正违法行为的前提和基

础。没有执法队伍，就谈不上文物执法。以河北省为例，由于机构编制原因，全省11个设区市中只有5个设立了文物局，其他6个没有文物局，由文广新局履行文物保护职能。6个没有设立文物局的设区市中，其中2个在文广新局设立了文物科，另外4个设立了文物管理处，负责本辖区的文物工作。执法机构设置情况，除省文物局设立了执法督查处，2个设区市设立了执法督查科（安全保卫科）外，其他设区市、县都没有设立专门的文物执法机构，没有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全省专职文物管理和执法人员不足10人。文物执法机构建设的现状，很难承担起文物执法的职责，很难有效开展文物执法。文物执法在文物违法的博弈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

针对当前文物立法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在修订《文物保护法》时考虑以下三个因素：

一、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文物违法成本。

修改《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将该条所列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适当提高。尤其是擅自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要从经济方面加大处罚力度。处罚额度可提高到五十万元至二百万元，或者是违法所得的二倍至五倍。文物保护法其他条款的处罚额度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度提高。以达到遏制以旧城改造、城镇化建设等为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肆意破坏不可

移动文物的行为。

二、设置行政强制内容，打造执法尚方宝剑。

可以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通过修订《文物保护法》，增加行政强制条款，让文物保护法更具威严。

在行政强制措施方面，可以设立以下两种：第一种，限制违法人员的人身自由。该措施仅限于违法行为正在实施且不服从执法人员制止的情况。第二种，查封违法场所和设施设备。设立以上两种强制措施，能够更好地制止违法行为，有效保护文物。

在行政强制执行方面，可以设立以下四种方式：第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第二，划拨存款；第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的场所、设施；第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设立行政强制执行，可以避免或减少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现象，增强行政执法效果，维护文物法律法规的权威。

三、注重执法队伍建设，培育执法主体。

文物执法队伍不健全，执法力量薄弱，难以承担起保护文化遗产的历史责任，是当前文物执法情况的真实写照。今后，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省、设区市、县现存的文物管理部门有的可能会被撤销，文物保护力量和执法力量存在着被削弱的可能性。修订《文物保护法》时，应考虑在总则部分写入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文物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文物违法活动的规定。有了文物法的授权，各级文物（文化）部门就有了法律依据，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过程中才能有更大的作为。

（作者系河北省文物局执法督查处处长）